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潼）环准〔2025〕28号

重庆犇荣屹鑫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犇荣汽摩配件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和《犇荣汽摩配件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重庆犇荣屹鑫科技有限公司犇荣汽摩配件生产线扩能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坤煌装备制造园1、2、23号楼。项目租赁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坤煌装备制造园1、2、23号楼进行建设，扩建项目新增汽摩零配件生产线，新增熔化炉、加工中心、抛光机、打磨机等设备，预计扩建项目新增产能雨刮器接头600万件、节气门450万件、模具100套（自用）。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通机化油器1500万件、雨刮器接头600万件、节气门450万件、模具150套（自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7%。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符合《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重庆市及潼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环评审批依据的相关文件为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500152-04-05-98339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准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原则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熔化炉、压铸机（熔铸区 1 和 2）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和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后分别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和 DA002）排放；集中熔化炉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内部管道抽风收集至设备自带的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颗粒物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二）切实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拟建项目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已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油水分离器+沉淀、处理规模 5m³/d）与生活污水经已建生化池处理，pH、COD、SS、BOD₅、石油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总磷、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涪江。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依法规范化处置固体废物。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

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全过程管理，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经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废模具、废钢丸、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经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油金属屑在经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暂存于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设置的托盘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含金属冶炼单位）收运处置，废铝渣、高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铝灰、浮油及油泥、废化学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矿物油和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和管理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与管理措施，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移交、暂贮、转移、处置等环节登记记录和台账，设置各环节的危险废物标志标识。

（五）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六）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设立环保机构，落实专职环保员，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和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

护措施。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工程建成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书之日起，若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自觉接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和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5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高新区管委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存档。
